



# 又见橘花开

□ 洪应龙

橘花又开了，满树精灵般洁白的花骨朵远远望去就像刚刚下过了一场雪。

橘花花期短，过不了几天就会凋谢。每年橘花开后就到了母亲的忌日。母亲去世那一天，不知院中的橘花开过几日，总之还未凋谢。被癫痫病困扰了大半生的二姐，许多事情都忘得差不多了，唯独这一天刻在她心坎上，连农历是几月几日都记得一字不差。

母亲一生就喜欢橘花样的素花儿，别家女人发髻上别着大红大紫的端阳景，她只是把梔子花插在发根。那时我家院中有三棵树，一棵桃，一棵杏，一棵橘。后来，家里只能留一棵树，母亲说：“桃花媚，杏花妖，就留橘吧，橘是个素花儿。”于是那棵橘有幸躲过了一劫。

母亲喜欢素花儿与她长年吃素有关。她不是信徒却终身不食荤腥。小时候我就从村中伯母婶娘们口中知道，母亲是中年改嫁来村里的。母亲前夫姓阳，住本县九甲阳村，有一肚子文墨。当年，日军在九甲阳村杀人放火，本来逃出了魔掌的他硬要丢下妻儿跑回去找日军理论，结果当日便和另外几个年轻人一起被送去了东北，说是挖矿，直到抗战结束依然杳无音讯。孤苦无依的母亲便由娘家堂兄作主，说给了中年丧偶的父亲。那个哑巴儿子，我同母异父的哥哥一直寄养在阳村她娘家。母亲中等身材，长得不丑也不漂亮。她特别爱素净，从来只穿蓝黑两种颜色的衣服，头上扎的也是青纱巾，本来就老相，穿着又老气，看起来比实际年龄要老许多。

母亲那个年代的女人多数是裹了脚的。母亲虽然裹的是小脚，但干活干净利落，一点也不比大脚女人差。我们这里是丘陵地区，主要种水稻，季节到了，不论男女都要赤脚下水田。每年插秧季节不啻小脚女人的炼狱。那时候只有武汉那样的大城市卖农田靴，而且价钱也不便宜。村里小脚女人穿的都是自己用笋壳缝制的泥鞋。脚上裹着厚厚的裹脚布，整天在泥水中浸泡，皮肉发胀了，每移动一步都十分艰难。要想秧栽得直，就要脚下走得快。小脚女人拖着沉重的泥鞋，在水田中摇摇摆摆像笨企鹅，弄不好跌倒在泥水中，任凭母亲怎样要强，那秧总是栽得歪歪扭扭。母亲不服输，她独自挑了一块泥脚浅的田，分成1米5一畦，一行一行往后退，硬是把

身子站稳了，剪过花纳过鞋底的手渐显灵巧，不但插得匀，而且插得直，插得稳。深浅适中，横有横行，竖有竖行。一位县里来的支农干部左看右看惊讶地说，秧插得如此精巧，简直就像回文诗。后来大队检查评比，把这丘田定为样板。据说整个大队分畦插秧从母亲开始，后来逐渐推广。一季田栽下来，母亲两腿溃烂，双腿肿齐了膝盖。那个夏天，母亲每晚坐在屋檐下一个人不言不语，是回首那些不堪回首的前尘往事，还是咀嚼眼下艰难的人生？抑或什么也不是，只是让晚风轻抚那疲惫的身躯，在虫鸣蛙鸣中享受片刻的宁静。

母亲不服软的性格常常自我挑战一个小脚女人的极限。大炼钢铁那阵，男人出门伐木烧炭，运炭都靠女人。从项家山到县城往返60里，肩担70余斤重的木炭，年轻女人都承受不了，何况四十七八的小脚女人。可母亲做到了，晚上回家还要浆洗衣服，不耽误第二天的行程。农业社干农活一般以组为单位，强弱搭配。母亲怕别人嫌弃自己是小脚，干活总要超过大脚女人，所以吃的苦比任何人都多。

母亲先天体质差，后天又缺少营养，一生疾病缠身。一是眼疾，二是胃病。母亲眼疾源于大姐夭折。大姐死时只有13岁。她人聪明，虽没上过学，能认很多字。5岁学绣花，7岁开始纺线，到了10岁，做饭打猪草、喂猪养鸡全是她的任务。小小年纪支撑起半个家。大姐患的是脑膜炎，请来的庸医硬说是感冒，不到两天就咽气了。母亲哭得两眼滴血。后来就落下了眼病。每年遇到湿热眼疾就发作。我10岁那年，母亲眼疾发作，前后三个月不能睁眼。后来虽然痊愈了，可视力受到明显损害，到晚上就看不清东西，每每迎风流泪。村里与母亲同时代的女人都程度不同患有胃病。母亲胃病更严重，发病时呼天喊地，捂着肚子满床打滚。农村缺医少药，只能用土法治。常见的就是用针把肚皮上的毛根挑出来，用火火烧，病没治好人却被折腾半死，每一次没有七八天不能痊愈。我看到那些伯母婶娘们都跟母亲一样，最后说话都没有声音，四肢无力，几近休克。后来，村里来了位姓邓的兽医，也用兽药治人。母亲发病时就请邓医生注射两支阿托品，立见功效。虽不能治本，总算比土方好，免吃许多苦头。

母亲63岁还在田间劳作。64岁那年也就是公元1970年，小女凤群出生，从此退下来在家带孩子。不过家务也很繁重，除了带孩子还要做饭，家里还养了3头猪，十几只鸡。好在母亲手脚麻利。每天上午10点和下午4点孩子睡熟后，总要搬把小竹椅在橘树下小坐一会。也就在那时，我才注意到院中那棵橘，它墩墩实实，厚厚的叶片绿得发亮。满树洁白的小小的花骨朵，虽未开放，院中早已暗香浮动。我深深地吸了口气。母亲微笑说：“十素九香，世人都把橘算果子，其实它的花与梅和桂比起来一点都不逊色。”母亲对橘花的评价十分精准，只是橘的果更诱人，人们忽略了它的花。

母亲70岁以后身体每况愈下，终于在73岁那年春分过后一直卧床不起。那天我坐在母亲床前陪母亲说话，母亲忽然说：“橘花开了？”我说：“还没，我刚从树下过呢！”母亲说：“那是你粗心！”我不信，再次来到树下直下而上仔细观察，果然在中部枝叶重叠处有十几个花骨朵已经绽放。我把这件事告诉二姐，二姐说吃素的人对花香敏感。许多天之后母亲又说：“晓儿，橘花已经谢了吧？”我说：“大概差不多了。”母亲平静地说：“人生七十古来稀，我活了七十有三，也该走了。”我说：“娘，你老还可活20年，您的孙子小康小君还要仰仗您！”母亲无声地笑了。那是欣慰的一笑。也是她生命终结前的最后一笑。当晚，母亲要我扶她下床小解，然后上床不到5分钟头歪了一下，扶正就已经断气了。我既然没有能力挽回母亲的生命，母亲离去是迟早的事，因此我十分镇静，跪下去向母亲三叩首，然后才通知家人和邻居叔伯。这时一家人大放悲声。

母亲去了，她扔下了曾经用小脚丈量过那些浸透了她汗水的土地，扔下了儿女晚辈和亲手搭建居住了一辈子的老房子，扔下了她喜爱的素花儿和小院中仅存的那棵橘。在母亲的一生中，劳作比享受多，经受的磨难比得到的幸福多，对儿女晚辈的关爱比关心自己多。

送走了母亲，我再看那棵橘，花已完全凋谢，满地残蕊堆积一片狼藉。几年后我把家搬到了单位，老房子卖给了堂弟，那棵橘已不再属于我。每当在别处见到橘花开时，我就想起爱素花儿的母亲。三十多年过去，我一直没中断对母亲的思念。

## 春之恋

□ 何薇

窗外，滴滴答答的春雨开始撒欢地下。春风、春雨与春勾搭上后，无形中平添了几份妩媚。它与秋风秋雨不同，后者自诗人赋予惆怅后，她就从未开心过，就算是为填新词，她也只能诉说忧伤。春，却大不相同。春，是希望，是生机，亦是四季的开始。

排于四季的榜首，那么她就是大姐大吧。大姐自然要拿出点风范，她拂身一翻，吹绿了江南；她一个云手，桃花便灿烂；她就像个小仙女，玉指一点，可以让沉寂了一冬的泥土，重新散发芬芳；她又像个财神娘，撒欢作怪，让干涸见底的池塘立马赚个盆满钵满。

从古至今，春都是被人歌颂的。因为她给人希望，让万物觉得大有盼头。枯柳祈重绿；桃李盼怒放；农夫播下的种子，此刻也叫期望；一年之计在于春的人们，也于此季做好了规划，读书的娃娃们定下了目标，生意人定好投资的方向，朝九晚五的上班族也制下新的打算；老年人在春天也没闲着，他们开始一天之计在于晨的保养。

一切都是那么美好，此刻我也想歌唱。我热爱四季，也喜好分享。我热爱春的妩媚，夏的灵动，秋的深沉，冬的萧瑟。因为所有的萧瑟都是蛰伏，更何况冬还有冰雪的映衬，银装素裹，快门之下，那一定是极美的。

我喜欢春天的温暖，那一天升起温度，可以让我脱掉臃肿的冬装，着上美美的衣裳；我欣赏春光的明媚，桃李柳梅均入镜，让人心顿生欢喜；我更热爱春日里的吃食，藜蒿与腊肉这对良人永远相濡以沫，他们手牵着手安度春光，把日子过得芳香扑鼻；艾米果永远是个花心大佬，他怀里拥着翠花，趁她上酸菜的功夫，还不忘勾搭上春笋，酸笋侍夫俨然成就了老艾。

春，果然是极好极好的，不仅有让人心心念念的吃食，还非常有话语权。许多美好的词语都与她沾边，诸多美妙的诗句均与她关联。春姑娘洋溢着笑脸，吹皱了一池心事。

你若说，有心事就会失眠，我是断然不赞成这句话的，至少在我身上无法验证。因为自十二三岁开始，每每到了春季，特别是油菜花开之时，失眠定会寻上门来。所以豆蔻时就比同龄人觉少，别人可以睡十个小时，我却只有他们一半的时光，而立之年的春季，可怜得只剩下四个小时，到了不惑，悲催得只有2至3个小时，过了半百，更是惨不忍睹。觉，于春日，彻底弄丢。

于是各种求医，北上、南下、西南、中部，我寻了个遍。中医，西医，统统上线。尽管我知道做的是无用功，但乐此不疲。因为在看病折腾煎熬中药的时光里，油菜花就开败了，然后睡眠也会神奇地回来。我记得在杭州树兰医院就诊时，知名睡眠专家告诉我说，你这是心因性失眠，说白了，就是因为你对季节的更替很敏感造成的。听闻此言，我立马向同行的姐姐吹嘘，看来你妹有诗人潜质，伤春悲秋嘛！她斜了我一眼，扁了扁嘴说：“还诗人潜质！我宁愿相信你是为没吃到烧鸡而难过，为不能吃糖醋鱼生气得睡不着！”切，什么姐妹！难不成是塑料姊妹花？

开玩笑的啦！塑料姊妹花，我们姐俩还真不是，我为失眠四处求医，基本上都是姐姐陪伴。记得在北京王府井，我正欢快地享用着烤鸭，当我把所有的皮子用尽，只能用鸭肉蘸酱时，她用同情的眼神看着我，哦，幸好你还能吃，要不然你真的会撑不下去。因为，姐妹在外求医时同居一室，她亲眼见到每天只能睡两个小时的我，定然是心疼不已。

今春，田间地头又泛金黄，失眠这个老友，她又轻车熟路地来到我家。我很好奇，她要找我玩多久？什么时候可以回家？但愿到别人家做客的她知道礼数，都已经好吃好喝侍候半月了，赶紧回去吧！

其实，春日里的失眠也不尽全坏，也会有一点小美好，因为让她比我多了大把的时光，可以看看书，能够写写字，外出散个步，偶尔劈个叉。

春，我想，我是爱定你了。  
我，爱着春日，所有的气息；  
也，恋着春天，所有的欢愉；  
而你呢？  
是否，  
也喜欢着我的欢喜？